**（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HYTH-202512096-1）**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乙方:

\*\*\*年\*\*\*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TH-202512096-1），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投标**

**文件，需说明清楚，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三）质保期：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包装、生产、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产品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产品验收合格正常使用90个工作日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原厂生产，符合采购技术需求，运输及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六、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所提规范。

2、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5、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6、货物（产品）的质保期终验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7、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维护工作，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润滑、清洁相关设施，免费提供零配件，使设备正常运行。

8、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9、质保期内乙方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0、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包装和储存**

（一）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 验收**

（一）外观验收：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

（二） 最终验收：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售后服务**

免费提供每周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十、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1 产品检验报告；

1.2 产品使用说明书；

1.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1.4 其它相关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 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如乙方所交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采购人名称 | 中标人全称 |
| **（请填写具体名称）** | **（请填写具体名称）**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年 月 日 | 日期：年 月 日 |